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2020年1月1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及补偿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智融”）100.00%股权。根据公司与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及周帮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宁波宏创及周帮建承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应收回不低于70%，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创智融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指标，则宁波宏创应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的70%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联创智融，在2020年1月1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毕。周帮建应督促宁波宏创进行现金补偿，并对宁波宏创的所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2645号”《审计报告》，联创智融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9,351,019.13元，另联创智融通过润和软件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在终端客户尚未回款情况下，润和软件将相关款项提前支付给联创智融，对应终端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57,137,982.67元，合计546,489,001.80元，于2019年收回190,964,889.98元，回收率为34.94%。联创智融应收账款承诺未实现。根据公司与宁波宏创和周帮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宁波宏创应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的70%的差额部分191,577,411.28元以现金形式于2020年1月15日之前补偿给联创智融，截止2020年1月15日，联创智融尚未收到上述补偿款。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创智融应收账款回款事项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0031号”专项审核报告。

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宁波宏创及周帮建本次补偿的事宜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方式，宁波宏创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完成相应补偿。周帮建应督促宁波宏创进行现金补偿，并对宁波宏创的所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周斌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次应收账款收回及补偿情况事项不属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的事项，本事项无需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故本人不参加表决，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9日